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3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80年1月19日出生于吉林省扶余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永平乡陈家村4社，住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；2020年9月29日因涉嫌诈骗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0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2021年11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张江刑诉[2021]Z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，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5月，被告人XXX为非法牟利，在明知他人可能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以本人身份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XXXXX5873），并将上述银行卡，申领的U盾和绑定手机银行的电话卡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。2020年6月5日至6月10日，被害人王某、李某、林某、税小燕在被网络诈骗后分别将人民币43万元、3万元、12.5万元、0.2万元钱款转入被告人XXX中国农业银行帐户内，合计人民币58.7万元。

2020年9月27日，被告人XXX因重大作案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王某、李某、林某、税小燕的陈述；相关聊天记录、帐户截图及相关银行帐户交易流水明细；协县查询财产通知书、个人客户基本信息管理、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被告人XXX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被告人XXX有坦白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止。刑期折抵30日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XX退缴犯罪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缪军
金新妹
周明官
马丹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